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35號），經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52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世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世昌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紀觀念實屬薄弱，殊為不該，本應嚴懲；然所竊物品價值不高，又念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不諱，且已與告訴人楊雅怡達成和解，並如數賠償完畢，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暨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25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均為竊盜罪，且其犯罪手段咸堪稱平和，又均同屬係侵害財產法益，

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再衡以各次竊盜時空相近、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況，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6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得之洗衣粉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329元）、可樂2瓶（價值44元），固均為其犯罪所得，然其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373元等情，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簡字卷第9頁），其金額等於前揭犯罪所得，評價上應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參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範意旨，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前開被告之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春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10 113年度偵字第28035號

11 被 告 陳世昌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世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
18 113年4月14日11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9 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全方位五金行，徒
20 手竊取店內之商品洗衣粉1包(市價新臺幣[下同]329元)，未
21 結帳即離去，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載運逃逸。(二)於113年4月
22 15日12時36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上開五金行，徒手竊
23 取店內之商品可樂2瓶(總市價44元)，得手後藏放在口袋
24 內，未結帳即離去，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管領商品之楊雅
25 怡發現，攔阻陳世昌並提醒是否有商品未結帳遭拒而報警處
26 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27 二、案經楊雅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被告陳世昌經本署傳喚未到庭，且於警詢中矢口否認上開犯

01 行，辯稱：伊有拿1包洗衣粉、2瓶可樂，當下腦袋有點不靈
02 光，恍神沒結帳就離開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
03 訴人楊雅怡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
04 分局豐東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05 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翻拍照片等附卷可參。被告當場經
06 告訴人婉轉提醒結帳仍拒絕配合等情，足徵被告不法所有之
07 意圖甚明，是被告所辯，委不足採，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09 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未扣案
10 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1 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7 檢察官 李毓珮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邱如君

21 參考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